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证券代码：60385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明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办法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为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而制定。

2、本办法覆盖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全资或控股，下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3、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26 年度起实施，实施年限为 3 年。期满后可参照本办法继续实施，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予以调整。

目 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管理机构	5
第三章 本办法的参与对象.....	6
第四章 奖励基金的计提	6
第五章 奖励基金的用途与实施.....	8
第六章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变更和终止.....	9
第七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通过价值共创，实现利益共享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全资或控股，下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奖励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是本办法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批准本办法及其修订、变更和终止；
- （二） 授权董事会依据本办法进行年度奖励基金的提取分配及使用；
- （三） 其他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奖励基金相关事项。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本办法的管理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核准公司各年度提取奖励基金的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各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分配及使用；
- （二） 其他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奖励基金相关事项。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为奖励基金的管理和实施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 （一） 拟订公司各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分配及使用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奖励基金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 （一） 监督奖励基金方案的制订及实施；
- （二） 对奖励基金的运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本办法的其他监督权。

第三章 本办法的参与对象

第六条 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建立正式劳动或劳务关系且正在任职的下列人员：

- （一）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及子公司（全资或控股，下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具体参与对象由公司结合公司战略及人才发展情况综合确定。

第七条 参与对象的确定不构成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已签署的劳动或劳务协议及其附件（如有）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八条 参与对象若发生离职或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由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处理其奖励基金的处理方式。

第四章 奖励基金的计提

第九条 公司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周期，奖励基金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计提。

第十条 公司年度奖励基金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的核心骨干人员：每年奖励基金的提取依据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ROE”）的完成情况，具体提取方案见第十二条。

（二） 各业务板块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对业务板块贡献的核心骨干人员：每年奖励基金的提取依据所属业务板块年度净利润（指该业务板块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的完成情况，具体提取方案见第十三条。

（三） 所有奖励基金的计算基数均为计提奖励基金之前的经审计数据。

（四）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净利润”指标以当年奖励基金计提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第十一条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比例总和（K+B）不超过当年经审计的奖励基金提取前的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15%。

第十二条 按公司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取奖励基金的方式如下：

（一）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水平、公司历史业绩及激励导向，以年度 ROE 达到 15%作为提取奖励基金的门槛。奖励基金=基础计提额+超额累进计提额

（二） 若年度 ROE 低于 15%，不提取奖励基金。

（三） 年度 ROE 达到 15%，以其对应净利润按照 2.5%计提基础奖励基金。

（四） 年度 ROE 超出 15%，以超额净利润为基数，按照超额累进比例计提超额奖励基金。设定 A 为当年实际完成的 ROE，R 为计提门槛（15%），ROE 超过 15%的差值 $X=A-R$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ROE 超过 15%的差值 (X)	超额累进计提比例	可提取额度 K (万元)
$0 < X \leq 2\%$	15%	K1
$X > 2\%$	25%	K2
合计		$K=K1+K2$

其中， $K1=\min(X, 2\%) \times \text{当年加权平均归母净资产} \times 15\%$ ； $K2=\max(X-2\%, 0) \times \text{当年加权平均归母净资产} \times 25\%$ 。

第十三条 按各业务板块年度净利润提取奖励基金的方式如下：

（一） 业务板块净利润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年度考核条件的，不得提取奖励基金。业务板块实现净利润超过考核基准的部分，分别按考核增量计提、净利润增量计提两部分计算奖励基金，奖励基金总额（B）=考核增量计提额（L）+净利润增量计提额（M）。

（二） 考核增量计提（L）：业务板块达到公司年度考核条件的，对当年净利润超出公司设定的考核基准、但未超过上一年度该业务板块净利润的部分，按该部分净利润的 3%计提考核增量计提额。

（三） 净利润增量计提（M）：该业务板块当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 E_n ）不低于上一年度对应业务板块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 E_{n-1} ）的，以板块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对利润增长额分档累进计提。设定利润增长额 $Y=E_n-E_{n-1}$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利润增长额 Y (万元)	净利润增量计提比例	净利润增量计提额度 M (万元)
$0 < Y \leq 1000$	15%	M1
$1000 < Y \leq 2000$	20%	M2
$Y > 2000$	25%	M3
合计		$M = M1 + M2 + M3$

其中, $M1 = \min(Y, 1000) \times 15\%$; $M2 = \min(Y - 1000, 1000) \times 20\%$; $M3 = \max(Y - 2000, 0) \times 25\%$ 。

第十四条 如果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 董事会应对以往年度提取的奖励基金进行调整, 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奖励基金提取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第十五条 年度奖励基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取分配及使用。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 在本办法规定的上限范围内确定最终计提金额。

第五章 奖励基金的用途与实施

第十六条 奖励基金的主要用途:

- (一) 作为参与对象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
- (二) 作为公司对参与对象进行现金奖励的资金来源;
-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奖励基金的提取分配与使用的流程如下:

- (一) 若考核年度经营指标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激励条件, 则公司按本办法的规定计提年度奖励基金, 并与每年年度报告一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二)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 制定和审议考核年度《奖励基金计提分配及使用方案》, 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第十八条 奖励基金所涉参与对象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由参与对象自己承担, 所涉个人所得税依照法律规定缴纳。

第六章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在本管理办法实施周期内，董事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定及调整本管理办法，调整后的管理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 （一）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本办法的；
-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终止本办法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